



滁州钰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

订购日期: 2026年4月15日

订购方	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出生日期	/		电话	13635503514	
代理人	张成凤		企业代码	11341125092864278K		身份证号	/	
证件所在地	滁州市					上牌地	滁州地区	
车型名称	车型配置	车型颜色	指导价(元)	成交价(元)	数量(台)	开票(元)	咨询服务费(台)	定金
一汽红旗	红旗 HSG PHEV	黑外/黑内	180799	178000	壹	178000	/	/
购车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款购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揭购车		贷款金额:		贷款年限:			
其他约定事项					卖方注记			
交车时间: 2026年5月30日前					全车贴膜、脚垫, 赠送4次基础保养(含首保)			
<p>1、本合同经双方同意, 由买方盖章, 并经卖方盖章接受订购之日起生效。</p> <p>2、买方同意于交车前付清货款及相关费用, 并办妥交车手续。惟买方如以支票(汇票)缴付款项时, 须支票(汇票)相符, 始得请求交车。车款支票(汇票)请指滁州钰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汇款帐号: 建行滁州城南支行 34050173520800001175)</p> <p>3、卖方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代收款项, 所有资金必须交到收银处交由财务人员并开具有效财务收据。</p> <p>4、本合同除另有约定, 车辆总价不包括车辆保险费及上牌之税费、手续费、行政规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。</p> <p>5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倘非归责于卖方之责任, 买方逾期未办理缴款交车手续, 本合同即自动失效, 且卖方不退还未付购车定金。</p> <p>6、本合同签订后, 如发生不可抗力、政府政策或生产因素变动等不可归责于卖方之理由, 致卖方不能依约交车时, 卖方得以书面通知买方取消合约, 并退还已付购车定金。</p> <p>7、本合同之权利, 定购人不得转让、质押或当作其他债务之担保标的, 违者对受约人无效。</p> <p>8、卖方于订购后, 直至交车时交付中文保证书及中文使用手册, 该保证书及使用手册为本合同之一部分。</p> <p>9、买卖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履行本合同之各项条款,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, 任何一方皆可向卖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							
本订购合同一式贰份, 由买方、卖方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								
买方(盖章): 地址: 代理人签字: 电话:			卖方: 滁州钰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: 滁州市南谯区花亭东路889号 销售代表签字: 电话:					

